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2016 年半年度）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2016 年半年度）》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

(全文及摘要)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拾亿元人民币）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（保本浮动收益型）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0 日